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737-7043

聯絡人：劉玉珍

聯絡電話：(02)8732-9039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800461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網頁建置參考原則（046149參考原則.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網頁建置參考原則」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提昇我國大專校院網站的國際能見度，促進教學資源分享，特規劃訂定本原則，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二、未來本部規劃將學校網站納入高等教育校務評鑑項目之一，並作為相關獎助之參考。另本部將辦理大專校院校務行政 e 化交流計畫，提供各校相關技術教育訓練與經驗分享觀摩活動。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電算中心(均含附件)

大專校院網頁建置參考原則

一、緣起

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之網路實驗室自 2004 年起，每半年分別針對世界各國大學的網路學術表現進行「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研究。我國迄 2009 年上半年排名中，僅有一校進入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百名之內，為提昇我國大學網站在國際的能見度，促進教學資源分享，特規劃訂定本原則，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二、目的

- (一) 鼓勵大專校院積極分享研究成果與資源，藉由網際網路的傳播功能，增加學術競合、縮短學術差距。
- (二) 促進我國大專校院網站的國際化，提昇我國大學網站在國際的能見度。
- (三) 訂定網站一致性參考遵循規範供各校參考。

三、通則

- (一) 學校網站需有其特色，網站結構要清楚，內容要豐富，設計風格及功能要有一致性，且要有搜尋功能。
- (二) 網頁應簡單、明確、呈現重點資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部相關規定公布必要訊息。
- (三) 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檔案、學術文章、報告與相關其他學術研究等之數目。
- (四) 英文網頁所佔比例及各項資料的英語版本建立應增加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 (五) 統一學校網域名稱，各系所網域儘量統整於學校單一入口名稱下，並提供連結回學校入口網，以利網頁數量蒐尋統計。
- (六) 增加校內外網路連結。
- (七) 定期資料的更新及保存。

四、系統面

- (一) 網頁皆可在 Netscape Navigator 4.03 以上、IE 5.0(含)以上版本或 Firefox 瀏覽器流暢使用。
- (二) 使用者查看網頁時，以不使用外掛程式為原則。
- (三) 儘量少用動畫，圖形以存成 JPEG 檔案格式為佳，且必需提供有意義的替代文字說明，和提供純文字模式讓使用者方便瀏覽，以增加搜尋可見度。
- (四) 配合 SEO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技術，使學校網站更容易被搜尋引擎所接受。
- (五) 以 PDF 或各類通用檔案格式上傳資料或文件。
- (六) 文件檔案上傳至網站前需完成掃毒。
- (七) 需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詳細規範可參考 <http://www.webguide.nat.gov.tw/>。
- (八) 網站安全管理機制與運作，如：有網站安全防護與回覆機制或備援、網站安全防護演練、網路安全政策宣告等。

五、組織面

- (一) 首頁應提供服務資訊標示：群組分類、位置圖、相關服務聯繫資訊、網站地圖(Site Map)、網頁內容最新改版時間、瀏覽量標示、瀏覽器使用建議等。
- (二) 網頁資料及圖檔建置需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符合合理使用原則，即應確認無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應標示出處。
- (三) 請依本部相關規定，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資訊專區。

六、使用面

- (一) 採用分眾導覽設計（一般使用者、特定團體、專業人士等）。
- (二) 提供檢索功能並說明及提供檢索功能使用範例。
- (三) 提供找不到資訊時之建議事項。
- (四) 提供上站者隱私保護服務及宣告。

七、維護面

- (一) 各網頁負責維護人員應不定期檢視其網頁資料，如發現網頁資料有疏漏、錯誤或過期情事，應即更正。
- (二) 各網頁更新步驟及內容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動態網頁資料上傳，需經主管審核。